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808號

聲 請 人 簡瑞欉

非訟代理人 簡文建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湯政嫻

附表：（112年度司催字第808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112年度司催字第808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9ND0469333 8	1	1000	
002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9NX0893358 9	1	85	
003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10ND0480784 4	1	1000	
004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10NX0990039 1	1	228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

01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2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3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4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5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06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7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8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